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杨德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杨德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和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己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召开的七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

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意见类型
2023年1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1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1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1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同时，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月度或季度会计账目等。

2023年2月27日，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会计师等参会人员积极沟通，认真了解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并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等事项提出重点关注；4月17日，本人再次参加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审计计划的进展公告，重点针对经营业绩、销售费用列报及其影响因素等予以关注；4月19日，本人参加了年度董事会，审议了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23年度一季报、公司拟发行可转债议案等事项，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可转债募集金额和募投项目的合理性重点关注，并得到公司详细合理的回答解释。8月28日及10月25日，分别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七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三季报进行审议，对公司推广费等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及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提出了重点关注，并得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明确肯定答复。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科

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细节披露提出了建议，以求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对外投资提出合理的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借助会计方面的专业优势，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深入公司现场，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通过会议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也对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销售费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保持持续高度关注，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其合理性，得到公司及时合理的答复和反馈。

本人亦时刻关注宏观环境、税收政策和会计准则变动等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3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23 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2023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将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杨德明

2024年4月26日